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金蓮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美麗
　　陳泓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7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8,980元（計算式：1,274,490＋1,764,490＝3,038,98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6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